从理论层面回应人工智能法律监督面临的新问题，并从实践层面找到解决之道——

构建“人工+智能”全领域、全流程法律监督机制

观察

□褚尔康 王昊

褚尔康

□目前，在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建设与法律实务活动中，基于算法“建模”和数据“体系”相结合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正在高效赋能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深度影响和重塑着检察制度运行的模式特征。其核心内容在于，通过在法律制度运行中引入“大语言模型”分析工具，达到以数据化体系和模型方法模拟现实法律制度运行的目的。

□以大语言模型为核心的技术形态，能够自动读取、解析并分析海量文本数据信息，深入挖掘其中隐藏的逻辑关联与行为特征，识别潜在的法律监督事项与风险，成为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建设的重要应用场景。

王昊

当前随着国产通用大模型DeepSeek的迅速部署与广泛应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升级，这不仅为法治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技术方法的模式化冲击。如何有效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检察工作有机结合，已成为检察机关实现数字检察战略创新发展的必选赛道。自DeepSeek开源以来，一些地方检察机关积极适应时代发展需要，探索性完成了本地化大语言模型的部署。在看到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拥抱大模型技术，深度开展“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探索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实践中通用大模型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检察机关训练模型的成本，为相关技术的基层部署提供了可能，但受限于模型训练语料的通用性，在实用性上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因此，如何从理论层面回应当前人工智能法律监督工作探索中出现的新问题，并从实践层面找到解决之道，成为当前人工智能赋能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任务。

问题提出：如何正确处理“人工”与“智能”的关系

目前在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建设与法律实务活动中，基于算法“建模”和数据“体系”相结合的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正在高效赋能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深度影响和重塑着检察制度运行的模式特征。其核心内容在于，通过在法律制度运行中引入“大语言模型”分析工具，达到以数据化体系和模型方法模拟现实法律制度运行的目的。实践中，尽管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和应用，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这种分析方法与传统社会制度运行方式之间的耦合性存在一定质疑，尤其是大语言模型对于现实法律制度运行的影响程度与未来发展趋势等问题困扰着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因此，进一步明晰人工智能法律监督运行的机理问题成为当前检察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重要领域。

在检察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格式化数据对象的大模型与相应法律制度运行和具体案件情形之间存在的差距，导致识别率不高、误判漏监等问题，尤其是无法对具体案例进行针对性、适应性分析，从而出现一些模型设定的理想化运行环境特征比较明显，一旦脱离预先设定的数据格式和要素体系，便无法实现法律制度的智能化转换。要解决上述问题，对于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建设而言，要明晰法律监督业务与人工智能算法之间关系形成的理论机理，即检察人员如何能够将人工智能算法有机融入日常检察业务中，形成两者之间无缝衔接的运行模式，从而将人工智能的监督技术与传统检察业务之间形成高度的关联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解决“人工”与“智能”的衔接性问题，进而为后续相关机制的建构奠定坚实的发展根基。

原理阐释：“人工”与“智能”的耦合关系分析

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而言，模型的构建是伴随着数学和计算机技术发展逐渐成熟的理论和经验的总结。从最初的模型设计通过规则比对和简单算法发现明显的表面问题，如与法律监督事项相违背的异常数据，通过比对碰撞技术，快速识别数据中的异常点，及时发现较为简单直接的法律监督事项；到当前采用概率统计方法，通过对大量数据分析，提取数据背后的规律，识别出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为模式。通过有监督学习和无监督学习，自动从历史数据中学习并预测新的监督事项，及时发出预警。尤其是以大语言模型为核心的技术形态，能够自动读取、解析并分析海量文本数据信息，深入挖掘其中隐藏的逻辑关联与行为特征，识别潜在的法律监督事项与风险，成为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建设的重要应用场景。

但在人工智能技术深入融合检察业务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技术性困境。例如，如何有效建立检察业务专属知识数据库，搭建专业知识库，推动检察智能体搭建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大语言模型如何在实践中适配各类应用场景，聚焦智能体对话和智能体开发的检察业务具体领域，解决相关模型的融合难、保障难、投入成本高等问题。因此，在大模型的应用开发中要充分发挥检察人员的智慧力量，建构“人工”与“智能”的法律监督的耦合性机制，成为当前重要的研究领域与解决问题的突破点。

机制建构：“人工+智能”法律监督机制的实践探索

“人机协力”机制建构。在以法律监督场域为对象的智能体建构过程中，训练形成的模型体系即为一套参数化的代码架构。而检察机关所进行的法律监督模型训练，是在实践中针对特定数据对模型进行参数微调，适应特定任务的需求，从而满足实践中广泛需要的如对话回复、文本摘要、逻辑推理等自然语言应用场景与功能的需求。这种从自然语言到代码语言的转换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人工对相关信息进行标注，以便对人工智能算法的训练。此时，“人机交换”机制建构的重点在于，如何对通用大模型进行针对性的参数调整，从而适应针对性场景需要。比如，山西省阳城县检察院在其设计开发的“DeepSeek人机协同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中，依据《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探索出“人工标注+算法训练”的系统研发新思路。将人工检查与大模型巡查有机结合起来，算法模型的设计与训练更加突出专业化和小型化，相关工具的开发也体现了结构清晰、功能明确、易操作的特点，这大大降低了适用门槛，检察人员能够更高效地进行问题筛查与线索挖掘。同时，通过持续的模型优化与迭代升级，法律监督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转变，不仅提高了问题发现的效率，还提升了工作智能化水平。

“人机协同”机制建构。监督模型是一种运用数据和规则、规律等对法律监督全过程进行全程化的监督工具，通过整合各渠道的数据，设置各种监督规则和风险指标，自动筛选潜在的法律监督事项“参数”，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的针对性、精准度和有效性。在实践中，如前所述，由于格式化数据对象的大数据模型与检察业务案件之间存在识别率不高、误判漏监等问题。尤其是无法对现实鲜活案例形成针对性、适应性分析，从而导致一些模型设定的理想化运行特征比较明显，一旦模型脱离预训练设定的场景和要素体系，将无法实现有效监督。而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的发展也并非以简单文本化体系来解析与重构现实世界，它是通过将量化数据参数要素进行系统性组合和信息重构。因此，在检察业务领域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适用，应当选择特定的业务场景语料为突破口，建构具有专属性和针对性的业务适配场景。

“人机协作”机制建构。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将传统法律实践取得的经验更好地融入算法模型体系，已成为人工智能法律监督建设的重要课题。“人机协作机制”，就是将积累形成的经验数据文本针对性投喂给预训练模型，并调整相关参数，逐步训练出符合检察业务办理特点的个性化模型。此时，办理检察案件积累的经验将被数字化的算法模型所吸收，并将其转换为结构化的算法语言储存在大模型体系中，从而有效提升办案经验与算法工具的深度啮合，有助于法律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对此，阳城县检察院在模型训练中严格甄别训练用语料，将最新法律条文和高质量办案材料进行严格筛选和处理，以人工经验助力智能算法开发，探索出将法律监督由“经验”模式转变为“数据+经验”模式的做法，以大模型训练的语料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起从“数字检察+”到“智能检察+”为特征的全领域、全流程体系架构，逐步建立并实现法律监督与人工智能有机衔接的体制机制，形成法律监督目标体系、监督要素体系、知识库体系和模型体系相衔接的理论和实践系统性闭环。

（作者分别为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法律监督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运行机理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视角

明确原则 完善路径 强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

□韩新远 刘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部署，跟进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研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作为一项独具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以其特有的功能定位，在公权监督和私权救济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然而，当前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监督范围不明确、监督机制不健全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民事执行活动的公正性，也制约了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为解决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从理论上阐释“全程监督”概念内涵，明确全程监督的基本原则和实践路径，推动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发挥更为务实的监督作用，有效维护民事执行领域的公平正义。

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提出与内涵阐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明确了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的“全面监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程监督”无疑是对“全面监督”的吸收和超越，具体体现在“全程监督”的内涵构成上。(1)监督对象的全覆盖。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须“双管齐下”，前者指的是对执行活动中特定事项和节点的监督，后者既包括对执行人员的监督，也包括对不予执行协助或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或公职人员的监督。(2)监督环节的全链条。囊括“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破除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为事后或事中监督的认知局限，对执行启动前的风险预判、执行过程中的特定事项、执行完毕后的回溯审查三种情形均可启动检察监督。(3)监督内容的全领域。夯实执行实施行为监督、执行审查行为监督、执行制裁行为监督、司法救助监督的“四梁八柱”。(4)监督方式的全方位。监督方式包括依职权受理和依当事人申请相结合，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相结合，检察意见和检察建议相结合，传统手段和数字技术相结合。

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基本原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也应遵循这一基本价值追求。具体而言，有以下三项原则需要加以关注：(1)依法原则。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必须严格依照宪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确保监督行为有法可依、程序合法、边界清晰，防止越位监督、主观干预执行活动，使监督的“谦抑性”和“必要性”统摄于法律之下。(2)协同原则。民事执行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支持。检察监督要充分考虑协同原则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内部协作，检察机关内部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等业务融合，形成监督合力；外部协作，强化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协作，构建跨机构协同机制；社会共治，检察机关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实效原则。检察监督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终本执行、违规拍卖、选择性执行、拖延执行、司法救助缺失等重点问题，避免流于形式。通过强化调查核实权行使、完善制度供给、开展专项监督等方式，确保监督措施可落实、可检验，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为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试金石”。

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实践路径。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是贯彻落实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在总结监督实践基础上，结合高质效办案的工作要求，从以下方面探索对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实践路径。

(1)依申请和依职权并重，均衡案源结构比。依申请受案方面，一是检察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民群众知晓该监督途径。二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优势，适当调整不予受理的条件门槛，分情况适用“当事人穷尽法院所有救济程序”受理条件。主动发现类型方面，除控告、举报、调卷等传统途径外，还可依托专项活动，参与案件评查，以及通过研发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筛查等。

(2)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并举，实现监督“点面”体系化。个案监督能有效解决个别民事执行案件中的具体问题，保障个案公正，而类案监督则可对相似类型案件进行系统性分析，发现和解决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前者为“点”，后者成“面”。坚持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并举，“点”“面”结合，实现监督体系化。

(3)检察建议和检察意见并行，强化监督刚性和监督权威。检察建议侧重推动法院执行活动的完善，而检察意见则具备更强的法律效力，能够对法院的民事执行行为进行必要的法律约束和纠正，且能对监督事项进行后续跟进。两者并行使用，可以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与权威性。在实际操作中，检察机关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选择使用检察建议或检察意见，并结合法院反馈和整改措施，确保监督措施的实效性。

(4)传统手段与数字技术并进，破除信息流通壁垒。为弥补案卷评查、现场核查等传统手段在时效性和覆盖面较为有限的情况，检察机关可借助数字技术，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抽取特定监督点的案件数据信息，经过数据碰撞和交叉验证，筛查风险案件，或对潜在风险进行提前预警，或对某些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如未查控车辆处置、合同案件的利息计算与迟延履行金计算等问题。待时机成熟时，建立执行案件和执行监督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执行过程的实时监督。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更新理念因地施策做实“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郭箐

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构建“大管理”格局对基层检察机关提出的更高要求，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凝聚思想共识、更新管理理念，强化统筹、因地施策，有效整合并丰富检察管理“工具箱”，构建具有闵行特色的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

抓实业务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构建“1+5+X”高质效办案管理模式

抓实业务管理对于推动高质效办案具有方向性、引领性意义。以制度引领、管理保障、业务管控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检察业务高水平管理。

一是通过制度引领明晰管理路径。闵行区检察院坚持理念更新与体系机制建设有机统一，对照上海市检察院“1+3+N”高质效管理制度体系，以实现“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作为“1”，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高质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管理的总体要求；以业务指导、业务管控、业务评价、业务保障、外部监督5大环节为支撑，多层面、各领域辐射管案、管人、管权；同步制定“三类人员”履职正负面清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办案部门自我管理、内部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分类处置追责等若干配套制度作为“X”，加快搭建业务质效管理的新模式，理顺明责履责定责督责的责任链条。

二是通过一体协同强化管理保障。以“管理职责清单化”方式明确细化不同管理主体的职能定位和管理重点，推动实现“五大管理主体”协同联动，有力引导全院上下落实“两个回归”。审议通过闵行区检察院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年度院重点工作项目，按照不同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任务。成立加快推进高质效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以“项目化”方式推动各层级业务管理责任落实落地，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具体落实步骤。对于跨条线、较为复杂的管理内容，确定二级分解方案。由职能部门定期分析已做、未做、待做事项，做到“心中有数”。

三是通过业务管控明确举措。深化司法责任制与检察权运行规律研究，通过明晰权责边界推动检察权规范运行，把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作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有力抓手。强化检察长和检委会的宏观管理，修订检察长、检委会审批、决定的工作流程，明确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和批准的重大案件、事项范围，以及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范围，加强对重点环节、关键节点、特定案件的制约监督，确保科学放权与有效管权相统一。优化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模式，建立“综合+专题”的分析研判制度，常态化落实“重要业务态势周报”“长期未结和办案负面数据专报”“全量业务月报”的通报机制，统筹抓好质效管理和监督办案，形成“既是质效分析会，又是工作调度会”的研判模式，针对上级院研判问题提示，形成质效管理清单，分层分类制定改进提升方案。

抓实案件管理，以流程管理为重点，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

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抓实案件管理，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

一是强化对新收案件的审前过滤。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质性作用，全面推进侦协机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构建“常驻+轮流”派驻模式，自主研发提前介入小程序，将案件受理审查关口前移至侦查环节，做到依法介入案件范围全覆盖。制定诈骗、危险驾驶等10类常见罪名案件证据指引，覆盖本辖区超半数刑事犯罪案件，“类案清单式”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更好实现审前过滤、诉前分流作用。

二是构建“四大检察”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把握管理模式改革创新的驱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检察人员精准规范履职的工作动能，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根据案件不同特点，以事前、事中、事后为节点，系统梳理11类主要业务各环节100余项监控点，形成《重点案件监控要点和风险提示清单》，依托设置在办案部门的联合监管小组，常态化做好提示预警，落实源头管控，确保高质效标准在潜移默化中融入司法办案日常。紧盯受案、繁简转换、退延、长期未结等重要节点，建立专门台账，强化专项监控，促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三是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审核把关。坚持“抓重点、破难点、明指引”，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培育打造基层典型案件。依托检察官联席会议、刑事检察指导协调小组、创新项目管理机制等，加强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新类型等重点案件的跟踪管理、跟进培育，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案，努力选树和培育一批有影响、社会关切的案件。

四是深化检察办案矛盾纠纷化解。以法治化为核心，强化前端治理与中端协同，推动矛盾化解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嵌入”的范式转变。研究制定《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办法》，压紧压实承办检察官解纷主体责任，探索形成“全过程覆盖、全方位研判、全链条嵌入、全维度延伸”的“四全”高质效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对排查出的矛盾风险所涉案件，全部纳入领导包案，推动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检察力量下沉基层，协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

抓实质量管理，以每案必检为关键，推动检查评查与奖惩追责相衔接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加强检察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抓手。

一是制定检查评查清单。作为“每案必检”试点单位，出台检查评查实施方案，着力打造检察官自查、部门检查、案管评查“三位一体”的闵行样本，重点解决检查评查力度不够、深度不足、覆盖面不广等问题。对标各业务条线自身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细化“四大检察”各条线检查评查工作指引，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案卡填录等方面梳理36项检查清单，并将以往评查出的易发多发问题梳理汇总补充到清单中，确保问题点位全覆盖、无遗漏。

二是构建“自查+检查”一体化“双检”模式。针对办案任务重的“超大区院”实际，通过设定“繁简分流”检查标准、统筹部门负责人审核与部门案件检查，分层分类推动实现“每案必检”：对侦诉一致且认罪认罚的案件作“快检”，对“减事实”“减罪名”“由重改轻”案件作“详检”，对诈骗、掩隐、开设赌场等存在司法认识分歧、量刑建议调整多、质效问题集中的案件作“交叉检”，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重点就新领域、新业态案件作“分类检”，并形成类案检查标准指引。

三是推进检查与评查有序衔接。聚焦问题导向，统筹抓前端、抓过程与精准评价个案质量，以案促改、以评代训，倒逼检察办案提质增效。检察官自查与部门检查情况全程记录随案归档，建立专门台账，定期抄送工作专班开展分析研判。办案部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案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针对检查发现的一类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评查，多次召开质量讲评会，总结细化类型化办案指引，带动办案质量的整体提升。

四是推动质量管理与司法责任有效衔接。统筹遵循司法规律和回应实践需求，不断简化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机制，以高质效办案为导向优化考核体系。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并重，完善“三类人员”考核评价办法，推进基层院建设考核各项指标落实落细，督促全院干警履职尽责。出台《内部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分类处置追责工作办法》，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业务数据核查、案件流程监控等发现的问题，聚焦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检察辅助人员个体，尤其对于屡纠屡犯的，区分情节轻重设置不同层级的惩戒体系。针对跨年补录案卡和长期未结“挂案”等问题，分别对相关检察官、检察官助理采取年度考核等次降档等措施，形成鲜明导向，从末端倒逼规范办案。

（作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